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
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
使者為限)，並動議由以下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
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
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動議由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之授權所取代。」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高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
4. 本通告內任何中文名稱或字詞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正式英文譯本。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